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陈旻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名，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6 日